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7)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河內道18號香港尖沙咀凱悅酒店大堂樓層宴會大禮堂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永升(亞洲)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長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惟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且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對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更改或修訂；
- b. 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隨附之兌換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權宜或合宜之情況下，就執行或落實有關二零二一年長期可換股證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與其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及同意及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其相關或有關之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荃灣
海盛路九號
有線電視大樓七樓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人分別代表登記於其名下的股份數目。鑒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帶來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鼓勵本公司股東(「股東」)請勿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為其代表人，以根據其指定的投票指示代其投票，而不親身出席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任何屬公眾假期之日子)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送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獲接納。
-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投票概不受理。
- (7) 考慮到COVID-19疫情近期發展，本公司將在是次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 a.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委派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強制檢查體溫。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區域完成投票程序；
 - b. 與會人士在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c. 大會將安排座位以便與會人士之間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d. 與會人士將被安排進入獨立隔離房間或區域，每個房間或區域不超過20人(或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所允許的人數)；及
 - e.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
- (8) 鑒於香港COVID-19疫情不斷進展，本公司或須在短時間內更改本次大會的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任何日後可能刊發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鄭家純博士(副主席)、曾安業先生、孔祥達先生、李國恒先生及吳旭茱女士；執行董事邱華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胡曉明博士、陸觀豪先生及湯聖明先生。